附件2：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严重违法失信

名单管理实施办法》起草说明

2015年，为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原工商总局制定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自2016年4月实施以来，在提高市场主体诚信意识、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年，市场监管总局启动了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暂行办法》的修订工作，于2021年9月起施行《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市市场监管委结合本市实际，起草了《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一、制定《实施办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是对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的巨大变革

与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相比，《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在实施主体、管理对象、列入标准、工作程序、信用修复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异，市场监管部门原有工作程序已不能适应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需要，亟需制定《实施办法》以建立新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程序。

（二）完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工作机制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市场主体诚信意识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对失信企业的信用修复条件比较严格，《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规定满足一定条件的失信主体可以申请信用修复，提前解除信用惩戒措施，并停止公示失信记录。《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了信用修复的申请要件，规定了信用修复的方式，有助于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修复信用，释放市场主体的经营活力，提高市场主体及其经营者的诚信意识。

（三）制定《实施办法》是市场监管总局推动落实《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的工作要求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颁布后，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高度重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保证各项工作落实落地。截至目前，已有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出台了贯彻落实文件，为起草本市《实施办法》提供了可供借鉴的经验。

（四）预期工作成效

《实施办法》的出台实施，将有效减少我市黑名单企业数量，对进一步提升我市诚信建设工作成效，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二、《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5章21条。

第一章总则部分，明确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工作的适用范围和工作机制、参与机构。

第二章规定了不同列入情形的工作程序和主责机构，明确了“从重处罚原则”的依据，对“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情形进行了细化，创设了会商研判机制，通过制度约束监管行为。

第三章是对信用修复的规定。当事人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可以简化申请要件，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在线审核、在线告知，提高了信用修复效率。同时，也对撤销信用修复的情形作出了规定。

第四章是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要求。对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系统建设、系统对接、数据共享进行规定，为加强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提高智慧监管水平提供依据和支撑。

第五章规定了市市场监管委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职责。

三、《实施办法》确立的工作原则和主要制度

（一）《实施办法》明确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的三个基本原则

**1.列严与执法办案相融合。**《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随办案程序一并实施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等列严程序。

**2.列入为原则，不列入为例外。**凡是符合列严情形的，都应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拟不列入的，《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须经同级信用监督管理、相关业务主管、行政执法、法制机构共同会商研判，并记入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3.谁执法、谁处罚、谁列入。**依据行政处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机构实施列严工作。

**4.谁认定、谁处罚、谁修复。**列严主体申请信用修复的，《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由作出列严决定的机构负责办理。

（二）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相比，《实施办法》新增了以下制度

**1.建立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机制。**《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信用监督管理机构牵头、相关业务主管机构、行政执法机构、法制机构齐抓共管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机制；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应当依据本办法建立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机制。通过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各相关机构工作职责，保障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落实落地。

**2.明确了“从重处罚原则”的标准。**《实施办法》第五条明确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从重处罚原则”，是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中“从重行政处罚”规定的情形。

**3.细化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列严程序。**《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了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裁决决定的当事人的列严程序，及终止列入的条件。

**4.建立了会商研判机制。**《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了对拟作出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的，应由同级信用监督管理、相关业务主管、行政执法、法制机构进行会商，保障了列严工作客观公正。

**5.建立了监督检查机制。**《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市市场监管委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履行相关职责的，应当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等予以处理。